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高企办〔2020〕7号

关于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企证书编号：GR201711001815）是北京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17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从北京市迁至郑州市并提交了高企整体迁移资质认定相关证明材料。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市、县（市、区）科技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有关规定，做好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均可申请认定。
二、认定条件
（一）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者5年内独占许可方式取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五）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符合规定要求。
（六）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规定要求，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总额符合规定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不存在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认定程序
（一）企业自愿申请，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向所在地认定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企业章程、验资报告、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研发费用辅助账、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技成果转化材料、科技人员学历材料、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核算资料、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归集表、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归集表、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三）认定机构根据审核结果，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企业是否符合认定条件进行认定。
（四）认定机构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向税务部门推送认定信息。
（五）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四、其他事项
（一）企业认定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由所在地认定机构负责受理、审核、认定。
（二）企业认定工作实行信息公开，认定机构应及时向社会公开认定工作进展情况和认定结果。
（三）企业认定工作实行社会监督，企业和社会各界可对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四）企业认定工作实行责任追究，认定机构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联系方式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电话：0371-12345678
网址：www.hn.gov.cn

